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4:50 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7 号。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靓女士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5:00。

（七）会议的召开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5 人，持有和

代表股份 1,901,085,00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3.604202%，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5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1,901,085,00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3.60420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股份 1,900,557,15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3.586541%。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 527,85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1766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选举杨扬、白力、赵泽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董事候选人杨扬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01,085,008	1,900,757,492	99.98277%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1,888,380,425	1,888,380,425	10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股东	12,704,583	12,377,067	97.42206%
董事候选人白力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01,085,008	1,900,715,283	99.98055%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1,888,380,425	1,888,380,425	10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股东	12,704,583	12,334,858	97.08983%
董事候选人赵泽辉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01,085,008	1,900,818,068	99.98596%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1,888,380,425	1,888,380,425	10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股东	12,704,583	12,437,643	97.89887%

备注：单独或合计持股 5% 及以上股东指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33.20%；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和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型投资组合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29.98%（下同）。

2. 表决结果：杨扬先生、白力先生、赵泽辉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二）关于选举栗谦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01,085,008	1,900,829,363	99.98655%	249,945	0.01315%	5,700	0.0003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1,888,380,425	1,888,380,425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股东	12,704,583	12,448,938	97.98777%	249,945	1.96736%	5,700	0.04487%

2. 表决结果：栗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观意字（2017）第 0070 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7日